**靈糧神學院牧靈諮商科 復學申請書 110.03.01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原就讀年級 | 申請日期 |
|  | 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 電話 | (H)(O)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休學期滿，未申請復學或申請繼續休學者，即取消復學資格，應令退學。

二、**每年的 6月 1～30 日及 1月 1～31 日辦理次學期之復學申請**，請填妥本申請表後，郵寄或親送至靈糧神學院牧靈諮商科秘書。地址：新北師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-3號4樓。電話：02-77337722。三、因病休學者，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。 |
| 復學原因 | □休學期限屆滿原申請休學之期間為自 學年度 第 學期至 學年度 第 學期止。□提前復學原申請休學之期間為自 學年度 第 學期至 學年度 第 學期止。 原應復學學期 學年度第 學期，提前復學學期 學年度第 學期。  申請人簽章：  |
| 各 單 位 核 簽  | 科秘書 | 教務主任 | 科主任 |
|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審核結果 |  |

110.3月版